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engfei Zhang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584.8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84.80万份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584.8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9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31.3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许琇惠	财务总监	20	3.42%	0.13%
2	王卫锋	副总经理	10	1.71%	0.07%
3	李丽莉	董事会秘书	5	0.85%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6人)			549.80	87.55%	3.65%
合计(199人)			584.80	100.00%	3.8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额度根据下表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Y)进行确定:

考核结果	A	B+	B	B-	C
年度考核系数(Y)	1.0			0.7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584.80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584.80万份股票期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于首次授予日对授予的584.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8.1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8.1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2773%、15.4329%、15.2203%(分别采用上证综合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3-2026年公司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84.80	1,128.59	5.01	507.85	386.42	229.31

说明: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SHU CHEN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584.8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博通集成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8.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2019年10月23日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0、2022-055)。

公司于2022 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子公司安徽丽岛在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048)。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本次拟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本次拟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本次拟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本次拟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208115	年产8.6万吨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等新型铝材项目(一期)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0118609 6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已注销

注: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新建科技大楼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4日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告编号:2022-06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25,990	26,211	100.85	4.8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净额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8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截至2023年12月27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4,539	本次拟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43,218	本次拟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75	本次拟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632	本次拟注销

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拟于近日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节余利息收入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和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在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至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18770%,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14385%,湛军持股4.16845%,李宏伟持股2.50000%。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32,905.82	29,723.00
负债总额	23,040.91	20,252.1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56.04	19,405.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32.00	5,907.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864.91	9,470.8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2,406.87	13,787.85
利润总额	1,228.59	-532.93
净利润	1,111.47	-402.87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3年12月27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54-2023年(海淀)字02869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4,5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9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拥抱碳中和,共享高质量"投资者交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6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办了"拥抱碳中和,共享高质量"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通过参观公司海上风电场及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交流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地点:公司视频会议室、莆田集控中心、石城海上风电场

(三)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表。

(四)公司出席人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罗睿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汪元军先生;子公司三川风电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金光先生;三川风电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陈全将先生;公司证券法务部、生产管理部、项目发展部有关负责人。

二、交流活动主要内容

(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向投资者简要介绍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发展等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控股运营发电装机容量599.33万千瓦。发电机组主要为风力、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和高效节能的热电联产机组,其中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56.35%。公司目前控股14家子公司,参股12家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9亿元,同比增长12.72%;归母净利润16.36亿元,同比增长1.69%;完成发电量175.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43%;完成上网电量166.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60%;完成供热量678.51万吨,同比增长7.11%。

在项目发展方面,一是2023年控股设立三家抽水蓄能项目公司,其中两个抽蓄项目已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装机规模约280万千瓦,抽蓄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二是2021年核准的福鼎热电厂工程扩建项目有望近期投产,同时增资控股建设泉惠石化工业园区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上述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园区企业提供更加可靠的高效能源保障。三是积极开展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打造一流能源产业龙头企业为目标,提升公司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与配置、提增发展的整体效能,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在福建省未来海上风电资源获取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密切跟踪省内海上风电项目资源规划情况及竞配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开发权。

问题二: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情况?

回复:可再生能源补贴依据国家财政预算及资金安排有序发放,公司于2023年累计收到补贴款10.54亿元。可再生能源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补贴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程。

问题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若触发赎回条款是否考虑赎回?

回复:公司于2018年公开发行28.3亿元可转债,债券期限6年。福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5.57元/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1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0930%。目前公司暂未考虑提前赎回。

问题四:公司光伏项目建设情况?

回复:公司目前仅在云南保山运营3万千瓦集中式光伏项目,福建省内建设运营1.0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积极寻找优质光伏项目资源,扩大光伏项目装机规模。

问题五: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情况?

回复:2023年福建省分阶段开展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并于12月7日、17日进行正式结算。

问题六: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回复: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及比例,近三年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6.97亿元。未来,公司将按照监管新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盈利水平等因素,合理筹划分红预案,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红利。

问题七: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24-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是省属大型国有企业,和神华、伊泰等大型煤炭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借助其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同时,通过大股东的渠道采购煤炭,也是几大电力公司通行的做法。

问题八:公司对未来发展有哪些举措?

回复:公司将聚焦"双碳"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风光水火核储等一体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加快项目推进,持续强化资源获取,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有效激发发展动能,在安全、党建、效益、质量、品牌等方面对标一流、打造一流。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流活动不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5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11,6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527,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原合作协议已于2023年11月到期。为继续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并提供支持,2